中山大学农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方案

（调剂复试批次）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中山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我院各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 调剂复试专业(方向)、调剂复试招生计划及复试人数**

|  |  |  |  |
| --- | --- | --- | --- |
| 调剂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 调剂复试方向代码及名称 | 调剂复试招生计划 | 调剂复试人数 |
| 071300 生态学 | 69  不分方向 | 3 | 5 |
| 090400 植物保护 | 69  不分方向 | 10 | 15 |

注：具体调剂复试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资格审查**

请获得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于5月27日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通过邮件提交，发送邮件至邮箱:lilin29@mail.sysu.edu.cn ，邮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初试准考证。

3.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6.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二）复试补充材料

根据复试要求，我院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以上材料若在申请调剂阶段已提交，则无需再重复提交）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未通过资格审查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若不属实，将取消录取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复试方式

1.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2.复试总分：复试总分500分，占入学总成绩的50%。

3.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考核办法：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复试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二）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由综合评价、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构成。

1．综合评价（总分100分，占复试成绩的20%）

考试内容：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资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考核形式：考生个人围绕综合评价考试内容做简要陈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考官同步查阅资料、随机提问。考生随机抽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题，考生结合考题作答，考官随机提问。

2.外语应用能力测试（总分100分，占复试成绩的20%）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考核形式：由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考题，按考官指令，完成考试内容。

3.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总分300分，占复试成绩的60%）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等。

考核形式：由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考题，考官宣读考题，考生作答；考官可视具体情况随机提问。

（三）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复试成绩**

1.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即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

2.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

3.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再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调剂考生。

4.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总成绩及各分项成绩有任一项低于60%为不合格)。

（3）政审不合格。

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信息公布**

招生工作信息上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审批后，在本院网站公布复试录取方案、分专业拟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调剂信息、复试结果等信息。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六、其他事项**

1.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将根据上级统一工作安排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拟录取的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2.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农学院 李老师

电话：020-39339235

邮箱：lilin29@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电话：020-39332218、39332005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农学院

 2020年5月25日